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mo@ssec.cc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时间: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六、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19日(星期四)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顺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 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07,118.28	23.18
流通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07,118.28	46.47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出席董事:7人,出席7人;

2. 出席监事:3人,出席3人;

3.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元/股(含)至3.0元/股(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7,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已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7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7%,支付回购总金额人民币9,942,8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1元/股,回购均价为12.76元/股。至此,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号)及《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及《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号)。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27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9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

福州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15,227,889	98.1790	83,051	0.5409	43,000	0.28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杨惠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见证意见;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州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23,796,956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71,371,96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2,6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273,02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9,3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限售股数量为12个,锁定期自取得股份之日起2(即2024年9月16日)起36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726,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7%。限售期限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再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事项如下:

股东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浙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新一轮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研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所有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自逸飞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逸飞激光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按减持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逸飞激光所有。

(3)本企业将向逸飞激光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逸飞激光股份的股份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减持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其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期限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勤勉尽责,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广州怡柏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广州怡柏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怡柏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38,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5%。

2. 股东上海东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船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南船长”)持有公司股份3,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3. 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8号兴森快捷总部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同步直播

四、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议案表决情况:审议通过。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由以下3位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茂志女士、戴白楠女士通讯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出席董事名单。

4.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雁亚先生主持。

6.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7. 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9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6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到位,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其他形式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6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到位,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其他形式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7日

投资者服务热线: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方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广州怡柏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委员会有限公司—广州怡柏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怡柏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38,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5%。

2. 股东上海东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船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南船长”)持有公司股份3,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3. 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63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7日

投资者服务热线: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9月19日(星期四)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顺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元/股(含)至3.0元/股(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7,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77,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下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4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6%,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2.90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95,230,163.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0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4.21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00,732,6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由以下3位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茂志女士、戴白楠女士通讯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出席董事名单。

4.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雁亚先生主持。

6.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7. 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9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6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到位,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其他形式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6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到位,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其他形式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出席列席董事名单,实际到会: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投资者服务热线: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6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6日到位,并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募集资金外,公司未使用其他形式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即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华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